

敦

煌

論集續編

蘇瑩輝著

孔德成著

臺灣學

書局印行



蘇瑩輝 著

敦煌論集續編

孔德成 署

台灣學書局 印行

1

序

十餘年前，曾輯拙作關於敦煌論文卅有四篇，由臺灣學生書局刊行問世，旨在就正有道，亦欲藉以激發國人對斯學之興趣，不意四年前再版出書後，今又售罄。詢諸書局發行人，始知讀者多爲大專文史、藝術等系、科青年學子，竊幸所謂「敦煌學」一詞，國內部分學人已漸耳熟能詳。然此受拙著影響者殊少，實因若干大學系、所增開敦煌科目之所導致耳。

比年執教於馬來、香江一十六載，並數度出國濫竽國際學術會議，略增聞見，偶有所得，輒著於札，近六、七年來刊布於國內外學報、雜誌者，約十餘事，茲應學生書局之請，彙爲一編，以續前集；就中屬於探索瓜沙史事者六篇，校勘石室寫本者四篇，惟評論畫藝及文學作品者較少，匯各二篇。最後則以「跋饒宗頤先生論敦煌陷于吐蕃之年」一文殿焉。

燉煌陷蕃之年問題，余於拙集前編曾有專論二篇，一篇因有關文獻記「建中二年陷蕃」之所在地名，迄目前止，除『壽昌』（見石室本殘沙州地志及敦煌某氏所藏五代寫本壽昌縣地境）、『沙州』（見元和郡縣志及西域水道記）外，尙未發現『燉煌以建中二年陷蕃』之記載。同時，羅叔言所據之

敦煌李太賓碑與顏書宋璟碑側記，亦無「壽昌以貞元元年陷蕃」字樣。故竊疑「壽昌」、「燉煌」二縣並非同時陷於吐蕃。另一篇，則於前篇發表後三年草成，主要內容，是就沙州當時之地理形勢作深入探討，並參稽石室遺書及畫壁題記，相互求證，幸先後獲石璋如暨勞貞一前輩認可，法儒戴密微博士、潮安饒選堂、東瀛菊池英夫二教授之贊同，管見始敢自信。

本編除收跋饒文一篇外，在瓜、沙史事方面，有綜論河西五州之陷蕃及光復時期者，有論燉煌縣在河西諸州中最後陷蕃之原因者，張議潮收復河隴州郡之年代者；有試論張氏收復河隴後遣使獻表之年代者，有論法成與洪辯並非一人者，有就曲子詞寫作時代推論瓜沙張、曹兩姓政權之交替問題者。在卷子輯勘方面，大抵依據寫本格式與分卷情形求得原書款式，以供治目錄、板本學者之參考。此外，「敦煌文化傳自中原略論」一文，則分『藝術傳承』、『譯經風氣』、『雕板事業』三項論證敦煌文化淵源於中原者較多。然管見是否有當？尙希各科專家學者不吝教正，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 丹徒蘇璧輝識於臺北外雙溪

敦煌論集 續編

目 錄

論張義潮收復河隴州郡之年代	七
從敦煌本毛詩詁訓傳論毛詩定本及詁訓傳分卷問題	二五
從敦煌本銜名頁論五經正義之刊定	三七
略論五經正義的原本格式及其標記經、傳、注文起訖情形	五七
敦煌卷子對近五十年來中國文學史家之貢獻	九五
論敦煌本「望江南」雜曲四首之寫作時代	一一五
從敦煌吳僧統碑和三卷敦煌寫本論吳法成并非緒芝之子亦非洪辯和尚	一二九
試論張義潮收復河隴後遣使獻表長安之年代	一四三

畧論唐代河西五州之陷蕃及其光復時期	一五五
論燉煌縣在河西諸州中陷蕃最晚的原因	一七三
敦煌石室真蹟錄題記訂補	一八一
敦煌石室真蹟錄題記訂補之續	二〇九
跋黑城所出西夏時寫本佛教偈名卷子 兼論敦煌石室封閉年代	二三一
上五經正義表之版本及其相關問題	二四一
論巴黎藏石室寫本銜名殘葉之價值	二五七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敦煌佛教藝術概說	二六九
敦煌及施奇利亞壁畫所用凹凸法淵源於印度畧論	二七七
敦煌文化傳自中原略論	二八五
「敦煌曲」評介	三〇一
跋饒宗頤先生論敦煌陷于吐蕃之年代	三二一

論張義潮收復河隴州郡之年代

唐自至德、乾元以後，河西隴右相繼陷蕃者幾七十年。大中初，張義潮始崛起敦煌，逐蕃歸唐，先後以十一州圖籍上獻，河西遺黎之得復覩漢官威儀，重奉唐家正朔者，實皆義潮之力也。顧河隴諸州之光復，既非同一時期，而奉使入朝者尚不止一人一次，所取或亦不止一途。今參稽史乘記載，並徵諸敦煌文獻，揚榷論之。

一、諸州光復之年代

(1) 沙、瓜二州

舊說俱謂「張義潮收復瓜、沙，在大中五年」^(註一)，其實非是。按倫敦所藏敦煌石室本S·七八號殘沙州地志記壽昌縣云：

論張義潮收復河隴州郡之年代

建中初陷吐蕃，大中二年，張義潮收復。

又S·三三二九號卷子記云：

燉煌晉昌收復已訖，時當大中二載。

據此，知沙州所屬之敦煌（註二）、壽昌二縣及瓜州所轄之晉昌縣，均於唐宣宗大中二年（西元後八四八年）戊辰歲光復。

(2) 甘、肅二州

巴黎藏石室本P·二七六二號卷子於「燉煌晉昌，收復已訖」後，接言：

次屠張掖、酒泉（註三）……克復兩州……加授左僕射。

據此，知甘、肅二州在瓜、沙以後始光復也。

(3) 鄯、河、蘭、岷、廓五州

張義潮收復鄯、河、蘭、岷、廓諸州之時期，雖史無明文，然就唐史所紀：

（大中三年）秋七月，克復河湟。是歲河隴耆老，率長幼千餘人赴闕，天子為御延喜樓，賜冠帶，皆爭解解易服。（註四）

一事觀之，竊疑鄯、河等州（註五）之光復，即在大中三年（八四九）夏秋之交。是歲春二月，吐蕃曾以秦、原、安樂三州及石門、驛藏、木峽、制勝、六磐、石峽、蕭七關歸於有司（註六）。胡三省通鑑注據補國史，以為三州七關至大中五年五月始來降，其說蓋未足信。何則？大中三年八月收復河湟德音，有「其秦、威（註七）、原三州，並七關側近，訪聞田土肥沃，水草豐美，如百姓能耕墾種蒔，五年內不加稅賦。」之語。故余謂秦、威、原三州及七關之歸唐，雖晚於瓜、沙二州，但確在鄯、河等五州光復以前也。

夫惟瓜、沙二州及鄯、河等五州俱在三年（八四九）七月以前次第光復，故收復河湟德音不再追述其事。然德音一則曰「朕猥荷丕圖……四載于茲，每念河湟土疆，綿互遐闊。天寶末，犬戎乘我多難，無力御奸，遂縱腥羶，不遠京邑，事更十葉，時近百年……在苒于是，收復無由」；再則曰「今者天地儲祥，祖宗垂祐，左衽輸款，邊壘連降，刷耻建功，所謀必尅」。亦足證明此時之河湟流域（包括鄯、河等五州）均已光復矣。

(4) 伊、西二州

倫敦藏石室本光啓元年書寫之沙州伊州地志殘卷（第三十七行至三十九行）稱：

（伊州）貞觀四年，首領石萬年率七城來降我唐，始置伊州。寶應中，陷吐蕃。大中四年，張義潮收復，因沙州冊戶居之。羌龍雜處約一千三百人。

又西州地志殘卷云：

大中四年，收復西州。

證以新史吐蕃傳所記（註八），則義潮之『悉復餘（沙、瓜以外）州』，似不能晚於大中四載（八五〇），而防禦使李丕之表聞，亦必在大中五年以前矣。

(5) 涼州

河湟地區及伊、西二州，在大中四年前後雖已次第光復，而河西重鎮之涼州（註九）迄仍陷蕃。元和郡縣志記涼州陷蕃在廣德二年（七六四），佛祖通載且謂「天寶癸巳（七五三）吐蕃圍寇涼州」。可見涼州陷蕃時間最久。

據新史吐蕃傳及石室本S·六三四二號寫卷等文獻，俱謂涼州之復在咸通二年（八六一）。而通鑑卷二五〇繫義潮收復涼州於咸通四年三月者，蓋據獻表之年也。由於涼州陷蕃最久，且城防鞏固，義潮自大中初起義沙州後，歷時十餘載，始將涼州克復；其統治實力蓋已擴展至河西走廊之東端矣。

二、光復諸州後獻表長安之年代

(1) 沙、瓜二州

倫敦藏石室本S·三三二九號卷子云：

沙州既破吐蕃，大中二年遂差押牙（衙）高進達等馳表函入長安城以獻天子。

證以同號卷子「燉煌晉昌收復已訖，時當大中二載」云云，知瓜州圖籍蓋亦同時（大中二年）由

高進達馳獻京師。

(2) 鄯、河、蘭、岷、廊五州

據上文推測鄯、河等五州光復時期，或在大中三年夏秋之交，其時伊、西二州未復，或爲未即遣使獻表原因之一。然就石室寫本S·四六五四號「同贈眞法師」詩（註一〇）觀之，悟眞等之奉使入京，蓋不僅獻款，且亦攜有新復諸州之圖籍矣。

關於河湟州郡（包括鄯、河等五州）之收復，通鑑卷二四八於大中三年春二月紀「吐蕃秦、原、安樂三州及石門等七關來降」以前，有一則云：

吐蕃論恐熱軍于河州，尚婢婢軍于河源軍。婢婢諸將欲擊恐熱，婢婢曰：「不可」……諸將不從……諸將果敗。婢婢收餘衆，焚橋，歸鄯州。

是河州（註一）在大中三年春尙爲吐蕃所據。至秦、原、安樂三州及七關之復，則頗滋異說，如：

① 大中三年春二月，吐蕃以三州、七關歸于有司。（參見舊唐吐蕃傳、新唐宣宗紀）

②三州七關至（大中）五年始來降。（胡三省通鑑注引補國史）

③涇原節度使康季榮奏吐蕃宰相論恐熱殺東道節度使，奉表以三州七關來降。（見通鑑考異引實錄及獻祖紀年錄）

④吐蕃泰、原、安樂三州及石門等七關來降；以太僕卿陸耽為宣諭使，詔涇原、靈武、鳳翔、邠寧、振武皆出兵應接。（通鑑卷二四八，唐紀六四）

⑤按補國史敘論恐熱事甚詳，又不云殺東道節度使。且恐熱若以三州七關來降，朝廷必官賞之，何故但賞邊將而不及恐熱。蓋三州、七關，以吐蕃國亂，自來降唐，朝廷遣諸道應接撫納之，非恐熱帥以來。實錄誤耳。（通鑑胡注）

⑥自天寶以降，中原多故，莫大之虜，蓋取西陲……不暇弔伐，今將百年。自朕（宣宗）君臨，豈敢偷惰？乃命將帥收復七關，爰拔地圖，實得天險。（沙州專使吳安正等廿九人授官制，見杜牧樊川

集卷二〇）

以上諸說，有繫此事於大中三年或五年者，有謂吐蕃自動歸順者；有謂唐室命將帥收復者。竊以爲吐蕃內亂蓋係事實，而牧之制言文字，亦必有所據也。惟吳安正等授官制後段「聲聞聞於燉煌，兩帥議潮，果能抗忠臣之丹心，折昆夷之長角」云云，並未明言收復河湟，故可能作於大中三年七月以前。果則吳安正等或是繼高進達等入京後之第二批專使。

又按石室寫本卷子S·四六五四號京薦福寺內供奉大德栖白奉贈河西眞法師詩（七律）有「已聞關隴春長在，更覲河湟草不枯」之句。後一句，謂河湟克復，前一句，可能指前此之收復三州七關而言。然則此詩之作，應在大中三年七月以後，而悟眞等之獻表京師，或又後於吳安正一行矣。惟據同卷（S.4654）另一首七律「何（河）湟舊邑新道復，天竺（竺）名僧漢地來……明日玉皆（階）辭聖主，恩光西邁送書迴」（註一〇）云云，則悟眞奉使入朝之際，正值河湟新收復，其時或不能晚於大中四年（八五〇），此所以義潮必待伊，西二州攻克始遣其兄入覲長安歟？

(3) 甘、肅、伊、西四州

當義潮首次遣使晉京時，甘、涼諸州尚未克復，使者鑒於東道有阻，於是繞道天德城（註一三），以往長安。第二批或第三批入京獻忠者，可能爲押衙吳安正等（註一四）廿九人及沙門悟眞、慧苑等。悟眞等抵京時期，蓋在大中五年（八五二）二月以後，四月杪以前，故宣宗有五月一日詔勅（註一五）之賜。伊、西二州，遲至大中四年（八五〇）始收復。甘、肅二州之復，度在大中二年之後，三年夏秋以前。

吳安正等一行之奉使時期如在悟眞等以後，則甘、肅二州已攻克；專使一行晉京之路線，或不必繞道天德城矣。著之俟考。

(4) 沙、瓜、甘、肅、鄯、河、蘭、岷、廓、伊、西十一州
之獻表時期

瓜、沙等州歸義後，最後一批晉京者，厥惟義潮之兄義潭，於大中五年（八五一）七月將河西道（註一）之瓜沙伊肅等十一州圖籍資送入朝，同年十月，始抵長安。

義潮略定諸州之後，所以質其兄於京師者，蓋自知河西州郡，與蕃胡雜處，非區區一鎮所能支持，故獻悃誠，使朝廷不疑耳。

(5) 義潮收復涼州後歸覲長安

據諸史及石室本S·六三四二號寫卷等文獻，知張義潮於唐懿宗咸通二年（八六一）克復涼州後，並即遣使獻表京師。惟使者名銜未著。

義潮復涼後，於咸通八年（八六七）入覲長安，爲右神武統軍，賜第及田。可能未再返鎮。餘詳拙撰瓜沙史事系年及「補唐書張淮深傳」（註一七）等文，茲不具述。

三、餘論

張義潮收復河隴州郡之年代，雖略如上述，然尙有數事不能獲致結論，即：

- ①倫敦藏石室寫本S·四六五四號贈沙州僧法和、悟真詩，有「燉煌昔日舊時人，虜醜隔絕不俱親，明王感化四夷轉，不動千戈萬里新……蕃澤自息不動塵……莫辭往返來投日，得親京華荷聖君」等句。其「不動千戈萬里新」、「蕃澤自息不動塵」云云，如指河湟地區（包括鄯、河等五州）出於『左衽輸款，邊壘連降（註一八）』，猶可說也。若謂河西諸州亦皆由蕃澤自動來降，則不可。且就同號（S 4654）寫本「奉贈河西真法師」、「又贈沙州悟真上人兼送歸」（註一九）二詩觀之，悟真等之入朝獻款，適當河湟收復不久，其時應在大中四年（八五〇）攻克伊、西二州以前。然則此處所稱之『四夷』、『萬里』、『蕃澤』，實僅指河、湟地區之蕃戎而言耳。

- ②通鑑卷二四九：「（大中）五年春正月壬戌，天德軍奏攝沙州刺史張義潮遣使來降」。而宣宗賜沙州僧政洪辯、悟真等詔勅，有『賜議潮勅書處分想當知悉』語。昔年羅振玉撰補唐書張義潮傳，即據此為義潮正月表請之確證。向覺明撰羅叔言補唐書張義潮傳補正一文時，亦